

税务快讯

解读《上海市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资金管理 办法》

中国 | 税务与商务咨询 | 政府及公共服务行业 | 2025 年 9 月 22 日

上海长期重视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发展。自 2002 年在全国率先出台总部支持政策以来，上海持续跟进跨国公司投资新趋势，不断优化总部经济政策。截至 2025 年 7 月，全市累计引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1042 家、外资研发中心 605 家，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集聚程度在中国内地城市中名列前茅。为进一步推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以下简称“跨总”）发展，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上海市商务委和上海市财政局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联合印发《上海市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5]3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与《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上海市鼓励设立和发展外资研发中心的规定》和《上海市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提升能级的若干措施》形成政策组合，旨在推动跨总功能集聚和高能级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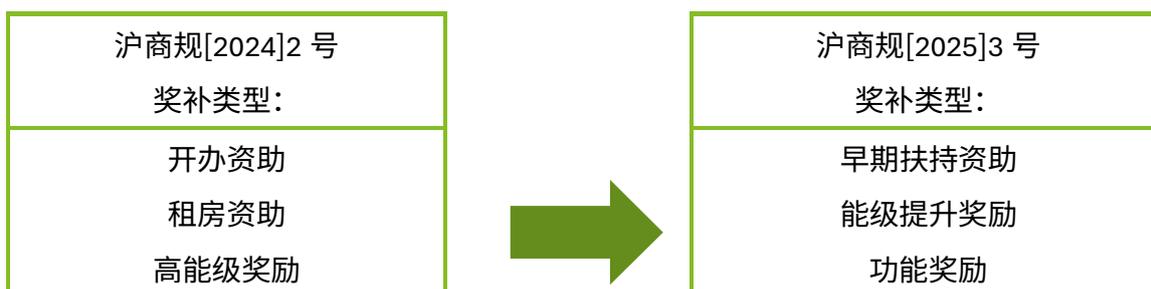
相较于 2024 年修订的《上海市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4]2 号），该版管理办法进一步迭代深化，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 战略导向更突出。**2024 年修订的资金管理办法主要强调跨国公司总部的数量扩张，鼓励更多企业在上海设立总部，而此次修订则将重心放在总部功能和能级的提升上，不再单纯追求数量的堆积，而是更加注重“质”的提升。通过这一调整，在保持总部数量的领先优势基础上，更着力塑造跨国公司的项目发展与能级提升。
- 2. 支持模式更灵活。**2024 年修订的资金管理办法以企业为整体，普遍适用。而本次修订则将支持范围拓展到具体项目，允许跨国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布局选择申报方向。在保持合规和信用底线的前提下，简化申报条件、突出项目实效，为企业释放出更加灵活、务实的政策信号。这一转变意味着上海对跨国公司发展的理解更加深入，也更加注重与企业实际需求的匹配。
- 3. 功能导向更清晰。**2024 年修订的资金管理办法重点多集中在场地租赁、经营奖励等要素保障层面，帮助企业解决“落得下”的问题。而此次修订的管理办法，强调资金要引导总部企业在研发、财资、分销等高附加值功能以及创新平台建设上不断突破，不仅帮助企业“留得住”，更鼓励其“做得强”。

表 1：政策目标与支持对象条件对比（新增内容以绿色标示）

	沪商规[2025]3号 新管理办法	沪商规[2024]2号 原管理办法	亮点总结
政策目标	为加快发展总部经济， 鼓励跨国公司进一步集聚功能、提升能级，升级 设立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等 高能级项目	为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加大对跨国公司的扶持培育， <u>鼓励跨国公司在本市设立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u> ，提升外资发展质量	从“鼓励设立”升级为“鼓励提升”，从外资总部设立导向转向总部功能和能级导向，更加突出高能级跨国公司总部项目对上海全球资源配置的支撑作用
支持对象条件	经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以下简称地区总部）、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以下简称事业部总部）、全球研发中心和 开放式创新平台等项目 ，符合有关条件要求可依据本办法予以资金支持，申报项目主体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依法设立、正常持续经营1年以上； （二）信用状况良好，未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按规定报送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	总部资金对符合有关条件要求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和全球研发中心给予支持，申报企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在上海市依法设立，正常持续经营1年以上，具有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资金和纳税信用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未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未记载3年内严重失信信息； （三）按规定报送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	在保持合规与信用底线的前提下，把支持对象从企业拓展至具体项目，并简化申报条件，释放出更加灵活、务实、鼓励功能提升的信号

结合支持类型与支持对象条件的调整，本次的管理办法在奖补类型设置上较原管理办法做出显著优化调整，**删除租房资助、经营奖励等要素性补助，更突出针对项目的创新、研发等平台支持**，具体如下：



经营奖励
增资奖励

创新平台奖励
增资奖励

表 2：资助条件与内容对比（新增内容以绿色标示）

	沪商规[2025]3号 新管理办法	沪商规[2024]2号 原管理办法	亮点总结
早期扶持 资助	<p>地区总部或事业部总部项目，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3000万美元，员工数不少于10名，且经母公司授权其负责管理的境内外企业不少于1家的，给予500万元人民币早期扶持资助；</p> <p>全球研发中心项目，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50名，给予500万元人民币早期扶持资助</p>	<p>对2022年11月1日以后在上海市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或事业部总部，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3000万美元，员工数不少于10名，且经母公司授权其负责管理的境内外企业不少于1家的，给予500万元人民币开办资助；</p> <p>对2020年12月1日以后在上海市认定的全球研发中心，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50名，给予500万元人民币开办资助</p>	<p>延续了对企业的早期支持资助金额保持不变</p>
能级提升	<p>跨国公司亚洲区、亚太区或更大区域的地区总部或事业部总部项目：给予3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高能级奖励</p> <p>地区总部或事业部总部项目，经母公司授权升级为事业部全球总部：给予10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能级提升奖励</p>	<p>对在上海市认定的跨国公司亚洲区、亚太区或更大区域的地区总部或事业部总部：给予3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高能级奖励</p>	<p>在原有300万元总部奖励的基础上，新增对事业部全球总部1000万元支持，标志着政策导向从“区域集聚”迈向“全球能级”，力度和层次全面升级</p>

功能奖励	符合条件的项目可分别获得 300万元 研发创新功能奖励、 300万元 跨境财资管理功能奖励以及 500万元 采购分销功能奖励（分三年发放）	/	实现从 场地资助向功能奖励的转型 ，更加突出研发、财资、分销等核心功能，体现出支持总部经济从“要素保障”走向“能级提升”的政策升级
创新平台奖励	符合条件的开放式创新平台项目可获得 300万元 人民币一次性创新平台奖励	/	从 经营奖励等要素向创新奖励的转型 ，更加突出开放式创新平台建设
增资奖励	地区总部或事业部总部，通过增资形式投资符合本市产业发展导向的 鼓励类项目 ：给予 200万元 人民币的一次性增资奖励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通过增资形式投资符合上海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项目除外）：给予 200万元 人民币的一次性增资奖励 要求：申报单位须书面承诺3年内不减资、不撤资、不转内资	在保持奖励力度的同时， 进一步对接本市“鼓励类项目” ，并取消不减资等承诺限制，支持导向更清晰、操作更便利

战略意义解析

《上海市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5]3号）是上海面向跨国公司全球投资策略的深度调整，上海通过本次修订不仅进一步提升其外资吸引力，也通过调整和升级外资使用结构，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深入参与“五个中心”建设，推动总部经济由“数量扩张”迈向“能级提升”。

一是总部经济定位全面跃升，从城市竞争走向全球资源配置。据德勤观察，本次管理办法在延续总部奖励政策的基础上，首次对事业部全球总部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能级奖励，并扩大资金支持对象，从原先限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和全球研发中心”三类主体，拓展至新增“开放式创新平台”等多元功能性机构。其他符合条件的创新性主体亦可参照享受资金支持。这一调整凸显了上海推动跨国公司总部由“落得下”向“做得强”的战略导向，通过吸引高能级总部和创新平台，进一步把总部企业转化为全球产业链治理和资源配置的关键枢纽。

二是制度安排深度对标国际高标准，凸显上海制度型开放的引领作用。本次管理办法从“企业普惠”转向“项目导向”，在信用底线前提下简化申报条件，并通过开放式列举，兼容新型总部功能和创新平台，释放出更加灵活、务实、国际化的制度信号。这不仅回应了跨国公司对营商环境透明、公平、便利的需求，也使上海在新一轮全球投资格局和规则制定中占据制度引领的先机。

三是激活总部经济内生动力，从财政“输血”转向企业“造血”。在资金支持模式上，政策实现了从要素保障向功能创新的系统转型，租房补贴等传统支持逐步弱化，研发创新、跨境财资、采购分销及创新平台等功能奖励全面加强。通过精准引导企业高附加值环节持续投入，管理办法不仅提升了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还推动总部经济从依赖外部补贴转向形成内生增长动力，构建起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留得住、做得强、引得来”的长效机制。

2025 年是全球投资格局加速重塑、上海总部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节点，也是“十四五”收官、“十五五”开局的承上启下之年。《上海市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5]3 号）的出台既为总部企业能级提升提供了资金支持的制度框架，也为跨国公司在沪长远发展明确了功能导向。

德勤中国税务与商务咨询政府及公共服务团队将持续跟进相关实施细则，积极发挥国际化视野与专业优势，助力上海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总部经济生态体系。

相关阅读

- [上海市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全新发布 - 开启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新篇章](#)

税务快讯为德勤的客户和专业人士编制，内容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建议读者在根据本通讯中包含的任何信息采取行动之前咨询其税务顾问。

作者

严庆乐

政府及公共服务行业华东区主管合伙人

税务与商务咨询

+86 21 6141 1097

eyan@deloittecn.com.cn

孙姝

政府及公共服务行业高级经理

税务与商务咨询

+86 21 2316 6138

susansun@deloittecn.com.cn

税务与商务咨询

华东区主管合伙人

梁晴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9

mliang@deloittecn.com.cn

税务与商务咨询

政府及公共服务行业主管合伙人

徐祖明

合伙人

+86 21 6141 1278

jexu@deloittecn.com.cn

税务与商务咨询

政府及公共服务行业华东区主管合伙人

严庆乐

合伙人

+86 21 6141 1097

eyan@deloittecn.com.cn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启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